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宜暨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,共计46,800股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,800股后,公司股本总额拟由265,894,806股减至265,848,006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6,8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: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